山政发〔2016〕1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
关于下达201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生产经营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，区政府确定2016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：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.062%以内，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.51%以内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1.196%以内，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0.372%以内，煤矿百万吨死亡率0.218%以内；杜绝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。

各级、各部门单位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着力强化网格化监管，突出抓好企业隐患自查自纠机制建

设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防范事故能力，确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。

年终，区政府将对各镇街、开发区及区直有关部门、区直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、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，对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：

一、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镇街、企业；

二、发生死亡1人（含1人）以上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(监)管部门、镇街；

三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或未按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、部门和企事业单位；

四、年度内两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，逾期未整改的镇街、部门和企事业单位；

五、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，没有对群众举报、上级督办、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、经营和建设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的镇街、有关部门单位；

六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镇街、部门和企事业单位。

附：201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表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16年2月4日

附：

201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表

	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（%）	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（%）	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（%）	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（%）	煤矿百万吨死亡率（%）
全　区	0.062	0.51	1.196	0.372	0.218
开发区	0.062	0	1.196	0	0
山城街道	0.062	0	1.196	0	0
西集镇	0.062	0	1.196	0	0
桑村镇	0.062	0	1.196	0	0
城头镇	0.062	0	1.196	0	0
冯卯镇	0.062	0	1.196	0	0
店子镇	0.062	0	1.196	0	0
水泉镇	0.062	0	1.196	0	0
徐庄镇	0.062	0	1.196	0	0
北庄镇	0.062	0	1.196	0	0
凫城镇	0.062	0	1.196	0	0

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6 年 2 月 4 日印